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材料，本次受托管理公司，有利于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优势，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管理成本及经营

风险的增加，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国资监管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

余春宏

---

丁宝山

---

石悦

2021年12月27日